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1**

(第 11 期 · 总第 570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广西物资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物资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为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直属公司，1995年4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自治区一级从事拍卖业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国有企业。现公司拥有一支经国家注册的拍卖师、会计师、经济师、工艺师、珠宝石鉴定师组成的高素质职工队伍。公司恪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以“顾客第一、高效优质”的服务宗旨服务于社会，经自治区贸易厅审核确认为合格拍卖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承担了海关、法院等部门需处理的罚没物资、抵债资产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需处理的公物拍卖业务。公司以高度的敬业精神和规范的操作程序，先后举办了一系列的拍卖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000年8月，经自治区文化厅正式批准，开展艺术品拍卖业务。公司多次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受到了政府及社会各界的肯定和赞扬。

在新的世纪里，本公司愿与社会各界携手合作，向规范化、科学化、产业化的现代化企业迈进，共创辉煌！

公司地址：南宁市新民路43号

电话、传真：(0771) 2842868

邮编：530012

## 广西物资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会



1 公司经理罗春生主持拍卖

2 房产拍卖

3 拍卖会结束后，客户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4 拍卖会后，工商部门人员做相关说明。

5 艺术品拍卖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 年第 11 期  
(总第 570 期)

4 月 20 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国家主席令第四十二号).....(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  
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药品  
市场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17 号).....(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治区  
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1〕16 号).....(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龙胜各族  
自治县等 20 个县(自治县)为  
自治区 2000 年度“无毒县”  
和昭平等 2 个县为“无毒  
社区”先进县荣誉  
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1〕17 号).....(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区边境  
二类口岸清理整顿结果的通知

(桂政发〔2001〕18 号).....(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  
玉林师范学院的通知

(桂政发〔2001〕19 号).....(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全区灭鼠活动的通知

(桂政发〔2001〕20 号).....(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 办理自治区九届人大四次 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 政协八届四次全会 委员提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8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外经贸厅关于扶持我区重点 出口生产企业发展 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9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30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改 自治区飞机人工降雨指挥部名称 及调整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31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1998年度 和1999年度县级领导干部任期 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状 执行情况抽查结果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1〕32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我区 2001年重点研究课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34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35号).....	(31)
来函照登 .....	(13)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 下期要目预告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村税费改革实施  
方案》的通知（桂  
发〔2001〕1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四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0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年12月28日

惩罚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之间的引渡，依照本法进行。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进行引渡合作。

引渡合作，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之间的引渡，通过外交途径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为指定的进行引渡的联系机关。

引渡条约对联系机关有特别规定的，依照条约规定。

**第五条** 办理引渡案件，可以根据情况，对被请求引渡人采取引渡拘留、引渡逮捕或者引渡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

**第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被请求引渡人”是指请求国向被请求国请求准予引渡的人；

(二)“被引渡人”是指从被请求国引渡到请求国的人；

(三)“引渡条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引渡条约或者载有引渡条款的其他条约。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引渡

##### 第一节 引渡的条件

##### 第二节 引渡请求的提出

##### 第三节 对引渡请求的审查

##### 第四节 为引渡而采取的强制措施

##### 第五节 引渡的执行

##### 第六节 暂缓引渡和临时引渡

##### 第七节 引渡的过境

#### 第三章 向外国请求引渡

#### 第四章 附 则

## 第二章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引渡

### 第一节 引渡的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引渡的正常进行，加强

**第七条**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引

渡请求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能准予引渡：

（一）引渡请求所指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请求国法律均构成犯罪；

（二）为了提起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请求国法律，对于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均可判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其他更重的刑罚；为了执行刑罚而请求引渡的，在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引渡人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六个月。

对于引渡请求中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多种犯罪，只要其中有一种犯罪符合前款第二项的规定，就可以对上述各种犯罪准予引渡。

**第八条**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被请求引渡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在收到引渡请求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机关对于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已经作出生效判决，或者已经终止刑事诉讼程序的；

（三）因政治犯罪而请求引渡的，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给予被请求引渡人受庇护权利的；

（四）被请求引渡人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性别、政治见解或者身份等方面的原因而被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或者被请求引渡人在司法程序中可能由于上述原因受到不公正待遇的；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请求国法律，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的；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请求国法律，在收到引渡请求时，由于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或者被请求引渡人已被赦免等原因，不应当追究被请求引渡人的刑事责任的；

（七）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国曾经遭受或者

可能遭受酷刑或者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处罚的；

（八）请求国根据缺席判决提出引渡请求的。但请求国承诺在引渡后对被请求引渡人给予在其出庭的情况下进行重新审判机会的除外。

**第九条**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引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具有刑事管辖权，并且对被请求引渡人正在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准备提起刑事诉讼的；

（二）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等原因，根据人道主义原则不宜引渡的。

## 第二节 引渡请求的提出

**第十条** 请求国的引渡请求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提出。

**第十一条** 请求国请求引渡应当出具请求书，请求书应当载明：

（一）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被请求引渡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国籍、身份证件的种类及号码、职业、外表特征、住所地和居住地以及其他有助于辨别其身份和查找该人的情况；

（三）犯罪事实，包括犯罪的地间、地点、行为、结果等；

（四）对犯罪的定罪量刑以及追诉时效方面的法律规定。

**第十二条** 请求国请求引渡，应当在出具请求书的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为了提起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应当附有逮捕证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副本；为了执行刑罚而请求引渡的，应当附有发

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或者裁定书的副本，对于已经执行部分刑罚的，还应当附有已经执行刑期的证明；

(二) 必要的犯罪证据或者证据材料。

请求国掌握被请求引渡人照片、指纹以及其他可供确认被请求引渡人的材料的，应当提供。

**第十三条** 请求国根据本节提交的引渡请求书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应当由请求国的主管机关正式签署或者盖章，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同意使用的其他文字的译本。

**第十四条** 请求国请求引渡，应当作出如下保证：

(一) 请求国不对被引渡人在引渡前实施的其他未准予引渡的犯罪追究刑事责任，也不将该人再引渡给第三国。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意，或者被引渡人在其引渡罪行诉讼终结、服刑期满或者提前释放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离开请求国，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的除外；

(二) 请求国提出请求后撤销、放弃引渡请求，或者提出引渡请求错误的，由请求国承担因请求引渡对被请求引渡人造成损害的责任。

**第十五条** 在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请求国应当作出互惠的承诺。

### 第三节 对引渡请求的审查

**第十六条** 外交部收到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后，应当对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本法第二章第二节和引渡条约的规定进行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高级人民法院对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是否符合本法和引渡条约关

于引渡条件等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进行复核。

**第十七条** 对于两个以上国家就同一行为或者不同行为请求引渡同一人的，应当综合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到引渡请求的先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请求国是否存在引渡条约关系等因素，确定接受引渡请求的优先顺序。

**第十八条** 外交部对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进行审查，认为不符合本法第二章第二节和引渡条约的规定的，可以要求请求国在三十日内提供补充材料。经请求国请求，上述期限可以延长十五日。

请求国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补充材料的，外交部应当终止该引渡案件。请求国可以对同一犯罪再次提出引渡该人的请求。

**第十九条** 外交部对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本法第二章第二节和引渡条约的规定的，应当将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转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条** 外国提出正式引渡请求前被请求引渡人已经被引渡拘留的，最高人民法院接到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后，应当将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及时转交有关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

外国提出正式引渡请求前被请求引渡人未被引渡拘留的，最高人民法院接到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后，通知公安部查找被请求引渡人。公安机关查找到被请求引渡人后，应当根据情况对被请求引渡人予以引渡拘留或者引渡监视居住，由公安部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接到公安部的通知后，应当及时将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转交有关高级

人民法院进行审查。

公安机关经查找后，确认被请求引渡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查找不到被请求引渡人的，公安部应当及时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接到公安部的通知后，应当及时将查找情况通知外交部，由外交部通知请求国。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对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或者被请求引渡人的其他犯罪，应当由我国司法机关追诉，但尚未提起刑事诉讼的，应当自收到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准备提起刑事诉讼的意见分别告知最高人民法院和外交部。

**第二十二条** 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法和引渡条约关于引渡条件等有关规定，对请求国的引渡请求进行审查，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第二十三条** 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引渡案件，应当听取被请求引渡人的陈述及其委托的中国律师的意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最高人民法院转来的引渡请求书之日起十日内将引渡请求书副本发送被请求引渡人。被请求引渡人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意见。

**第二十四条** 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应当分别作出以下裁定：

（一）认为请求国的引渡请求符合本法和引渡条约规定的，应当作出符合引渡条件的裁定。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具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暂缓引渡情形的，裁定中应当予以说明；

（二）认为请求国的引渡请求不符合本法和引渡条约规定的，应当作出不引渡的裁定。

根据请求国的请求，在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正在进行的其他诉讼，不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情

况下，可以在作出符合引渡条件的裁定的同时，作出移交与案件有关财物的裁定。

**第二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符合引渡条件或者不引渡的裁定后，应当向被请求引渡人宣读，并在作出裁定之日起七日内将裁定书连同有关材料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

被请求引渡人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符合引渡条件的裁定不服的，被请求引渡人及其委托的中国律师可以在人民法院向被请求引渡人宣读裁定之日起十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

**第二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认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符合本法和引渡条约规定的，应当对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予以核准；

（二）认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符合本法和引渡条约规定的，可以裁定撤销，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查，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的裁定。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在审查过程中，在必要时，可以通过外交部要求请求国在三十日内提供补充材料。

**第二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核准或者变更的裁定后，应当在作出裁定之日起七日内将裁定书送交外交部，并同时送达被请求引渡人。

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或者作出不引渡裁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解除对被请求引渡人采取的强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外交部接到最高人民法院不引渡的裁定后，应当及时通知请求国。

外交部接到最高人民法院符合引渡条件的裁定后，应当报送国务院决定是否引渡。

国务院决定不引渡的，外交部应当及时通知请求国。人民法院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解除对被请求引渡人采取的强制措施。

#### 第四节 为引渡而采取的强制措施

**第三十条** 对于外国正式提出引渡请求前，因紧急情况申请对将被请求引渡的人采取羁押措施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外国的申请采取引渡拘留措施。

前款所指的申请应当通过外交途径或者向公安部书面提出，并应当载明：

（一）本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内容；

（二）已经具有本法第十二条第一项所指材料的说明；

（三）即将正式提出引渡请求的说明。

对于通过外交途径提出申请的，外交部应当及时将该申请转送公安部。对于向公安部提出申请的，公安部应当将申请的有关情况通知外交部。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根据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被请求人采取引渡拘留措施，对于向公安部提出申请的，公安部应当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对于通过外交途径提出申请的，公安部将执行情况通知外交部，外交部应当及时通知请求国。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时，对于被请求人已被引渡拘留的，应当同时告知提出正式引渡请求的期限。

公安机关采取引渡拘留措施后三十日内外交部没有收到外国正式引渡请求的，应当撤销引渡拘留，经该外国请求，上述期限可以延长十五日。

对根据本条第二款撤销引渡拘留的，请求国可以在事后对同一犯罪正式提出引渡该人的

请求。

**第三十二条** 高级人民法院收到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后，对于不采取引渡逮捕措施可能影响引渡正常进行的，应当及时作出引渡逮捕的决定。对被请求引渡人不采取引渡逮捕措施的，应当及时作出引渡监视居住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引渡拘留、引渡逮捕、引渡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三十四条** 采取引渡强制措施的机关应当在采取引渡强制措施后二十四小时内对被采取引渡强制措施的人进行讯问。

被采取引渡强制措施的人自被采取引渡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中国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公安机关在执行引渡强制措施时，应当告知被采取引渡强制措施的人享有上述权利。

**第三十五条** 对于应当引渡逮捕的被请求引渡人，如果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采取引渡监视居住措施。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作出准予引渡决定后，应当及时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尚未被引渡逮捕的，人民法院应当立即决定引渡逮捕。

**第三十七条** 外国撤销、放弃引渡请求的，应当立即解除对被请求引渡人采取的引渡强制措施。

#### 第五节 引渡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引渡由公安机关执行。对于国务院决定准予引渡的，外交部应当及时通知公安部，并通知请求国与公安部约定移交被请求引渡人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执行引渡有关

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九条** 对于根据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执行引渡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裁定，向请求国移交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因被请求引渡人死亡、逃脱或者其他原因而无法执行引渡时，也可以向请求国移交上述财物。

**第四十条** 请求国自约定的移交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接收被请求引渡人的，应当视为自动放弃引渡请求。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释放被请求引渡人，外交部可以不再受理该国对同一犯罪再次提出的引渡该人的请求。

请求国在上述期限内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接收被请求引渡人的，可以申请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也可以根据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重新约定移交事宜。

**第四十一条** 被引渡人在请求国的刑事诉讼终结或者服刑完毕之前逃回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可以根据请求国再次提出的相同的引渡请求准予重新引渡，无需请求国提交本章第二节规定的文件和材料。

## 第六节 暂缓引渡和临时引渡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决定准予引渡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机关正在对被请求引渡人由于其他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的，可以同时决定暂缓引渡。

**第四十三条** 如果暂缓引渡可能给请求国的刑事诉讼造成严重障碍，在不妨碍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并且请求国保证在完成有关诉讼程序后立即无条件送回被请求引渡人的情况下，可以根据请求国的请

求，临时引渡该人。

临时引渡的决定，由国务院征得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同意后作出。

## 第七节 引渡的过境

**第四十四条** 外国之间进行引渡需要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的，应当按照本法第四条和本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提出过境请求。

过境采用航空运输并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着陆计划的，不适用前款规定；但发生计划外着陆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提出过境请求。

**第四十五条** 对于外国提出的过境请求，由外交部根据本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准予过境或者拒绝过境的决定。

准予过境或者拒绝过境的决定应当由外交部通过与收到请求相同的途径通知请求国。

外交部作出准予过境的决定后，应当将该决定及时通知公安部。过境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事宜由公安部决定。

**第四十六条** 引渡的过境由过境地地的公安机关监督或者协助执行。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过境请求国的请求，提供临时羁押场所。

## 第三章 向外国请求引渡

**第四十七条** 请求外国准予引渡或者引渡过境的，应当由负责办理有关案件的省、自治区或者直辖市的审判、检察、公安、国家安全或者监狱管理机关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提出意见

书，并附有关文件和材料及其经证明无误的译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分别会同外交部审核同意后，通过外交部向外国提出请求。

**第四十八条** 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在向外国正式提出引渡请求前，通过外交途径或者被请求国同意的其他途径，请求外国对有关人员先行采取强制措施。

**第四十九条** 引渡、引渡过境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请求所需的文书、文件和材料，应当依照引渡条约的规定提出；没有引渡条约或者引渡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第四节和第七节的规定提出；被请求国有特殊要求的，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可以按照被请求国的特殊要求提出。

**第五十条** 被请求国就准予引渡附加条件的，对于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可以由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被请求国作出承诺。对于限制追诉的承诺，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于量刑的承诺，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在对被引渡人追究刑事责任时，司法机关

应当受所作出的承诺的约束。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接收外国准予引渡的人以及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对于其他部门提出引渡请求的，公安机关在接收被引渡人以及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后，应当及时转交提出引渡请求的部门；也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接收被引渡人以及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根据本法规定是否引渡由国务院决定的，国务院在必要时，得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决定。

**第五十三条** 请求国提出请求后撤销、放弃引渡请求，或者提出引渡请求错误，给被请求引渡人造成损害，被请求引渡人提出赔偿的，应当向请求国提出。

**第五十四条** 办理引渡案件产生的费用，依照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共同参加、签订的引渡条约或者协议办理。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 关于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体改办、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管局、国家工商局《关于整顿和规范

药品市场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日

## 关于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的意见

国务院体改办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卫生部 国家药品监管局 国家工商局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九日)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6号）精神，深化药品生产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政府有关部门转变职能，加强监管，标本兼治，加大整顿药品市场的力度，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国发〔2000〕32号）精神的基础上，继续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对已发现的制售假劣药品的大案、要案，药品监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监察等部门要追根溯源，把制售窝点、流通渠道、仓储地点、销售场所和涉案人员彻底查清，消除制售假劣药品的根源，坚决惩治不法分子和违纪人员，特别是要依法从快、从重惩治制售假劣药品、构成犯罪的首恶分子和惯犯。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坚持集中整治与加强日常监督相结合，加强市场监管与深化改革相结合，打假治劣与支持优秀企业相结合，健全药品质量监督体系和检查制度，净化药品市场环境。

### 二、整治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药品的行为

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药品市场准入管理，整治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药品的行为，取缔药品无证经营和非法交易，查处药品购销活动中给予、收受回扣以及其他商业贿赂行为。在取缔药品集贸市场工作中，要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制，坚决反对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主

义。有关方面要统一思想，互相配合，巩固整顿药品市场的成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取缔的非法药品交易市场由明转暗或死灰复燃的，要继续予以严厉打击并从重处一罚。问题严重的，要追究有关地方、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 三、严格实行药品管理政企分开的体制

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10号）要求，遵循政企分开、监督执法与行业管理职能分开、突出监督管理、统一高效、责权一致的原则，加快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健全药品监督管理体系。药品监管等部门要与所属医药公司或以各种形式、

名义挂靠的药品经营机构彻底脱钩，一律不得与任何药品经营机构保持经济利益关系。在医药行业与企业发展方面，要支持并发挥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

### 四、促进优势医药企业的发展与联合

坚决打破阻碍公平竞争的部门或地方垄断、所有制限制和行政保护，调整不利于发挥市场机制积极作用的政策规定，建立由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药品质量管理监控系统，取消各地对药品企业的重复检测、重复审批、重复发放“准销证”，取消以备案登记等名义对其他地区医药企业进入本地区药品市场的限制。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优化医药产业结构。要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支持优势医药企业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促进药品代理配送、连锁经营等营销方式的发展，形成一批跨地区、上规模、集约化、高水平的医药企业集团，在药品生产流通中发挥骨干作用。

### 五、扭转药品生产低水平重复的状况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下决心对小药厂进行整顿，关停一批污染环境、浪费资源、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低水平重复建设、达不到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MP）或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小药厂。药品监管部门要对医院制剂室进行清理整顿，凡市场能正常供应的制剂医院不得重复生产，对不具备制剂条件的医院制剂室不予换证。

### 六、清理整顿药品流通企业

清理整顿药品流通企业要与药品经营换证工作相结合。对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经营行为不规范、达不到换证条件的药品流通企业不予换证；对资不抵债、濒临破产或在一定时期内达不到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药品流通企业，坚决取消其经营资格；对不能正常经营药品、主要靠出租办公楼、仓库等物业维持生存的药品流通企业要进行整顿，对违法招商经营的要依法查处，直至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七、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

卫生部门要规范医疗机构的药品使用管理，扩大集中招标采购药品的品种，逐步将主要药品品种都纳入集中招标采购的范围。对招标采购药品中的重要环节，如评标办法、面向全社会的专家库组成等要进行严格的审查管理，保证招标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卫生、药品监管、价格主管等部门要对药品招标采购行为和价格进行监督。招标采购的药品要以实际进价为基础合理制定零售价格，通过招标采购降低药品价格的好处应主要让利于患者，医疗机构可分享一定比例。

### 八、推进医药商品交易电子化

建立和完善由政府有关部门认证并监督管理的医药商品电子交易系统，积极推进医药商

品交易电子化，充分发挥电子交易系统在药品生产、流通和消费之间的桥梁作用，及时沟通信息，实现快捷交易，并利用该系统进行医药商品的委托集中招标采购，将交易行为纳入规范化、公开化的轨道，从制度上纠正医药商品购销活动中的不正之风。

### 九、加强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

要切实解决广大农村缺乏正规、稳定的药品供应渠道的问题，加强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鼓励大中型药品批发企业兼并小型药品批发企业，将销售网络向县一级延伸，发展乡村药品代销点，方便农民购药。促进农村卫生服务网集中招标采购药品，在边远地区也可通过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由乡镇卫生院为乡村医生统一代购药品，防止假劣药品流向农村，保障农民用药安全。

### 十、推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的办法

各级卫生部门和医疗机构要积极落实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的政策措施，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有关规定。在规范财政补助方式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基础上，逐步把医疗机构的门诊药房改为药品零售企业，独立核算，照章纳税，与社会零售药店平等竞争，促进药品流通的社会化、专业化和集约化，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社区卫生组织、门诊部和个体诊所只能经销由省级卫生、药品监管部门审定的常用和急救药品。卫生、药品监管部门要抓紧制定常用和急救药品的目录以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基层尽快落实上述措施。

### 十一、加快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制度

药品监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完善政策，尽快规范并做好处方药的销售管理工作。在确

保安全性、有效性的基础上，为满足人民群众自我保健的需要，加快非处方药的遴选等工作，拓展非处方药的流通渠道。乙类非处方药经批准可以在日用品零售商品销售。

## 十二、改进对新药研究和审批的管理

要修订新药标准，鼓励开展新药研究和创新。对技术含量不高，低水平重复研究、重复生产的，药品监管部门要严格把关，不予批准生产。对新药报批中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严肃处理。新药审批管理的政策规定、工作程序和时限等要实行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三、加大对药品价格监督的力度

逐步实施药品价格公示制度和在药品外包装上印制零售价格的制度，加大对药品价格监督的力度。这项工作先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部分药品开始试点，逐步推广到在国内销售的各种药品。要明确国家规定的价格是最高限价，在医院和药店进行药品零售，允许低于但不得高于公示价格销售或印制标价。

## 十四、加强对药品广告的监督管理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药品监管局、国家工商局《关于加强处方药广告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药管市〔2001〕14号）精神，逐步停止处方药在大众媒体发布广告。药品监管部门要依照有关

规定严格审查各类药品广告，并对其日常刊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发布的药品广告，要及时采取措施作出相应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对违法、违规药品广告的查处力度，有效规范药品广告的发布秩序。

## 十五、全面贯彻落实整顿、规范药品市场的各项措施

整顿、规范药品市场，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医药行业和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关系到改革开放和稳定的大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克服地方和部门本位主义，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和舆论手段，认真做好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的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上述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整顿、规范药品市场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国务院有关部门将适时督促检查各地区贯彻执行本意见的情况。

**主题词：整顿 医药 市场 意见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治区 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1〕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0年自治区政府机构改革后，原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区打击走私工作的领导，强化反走私综合治理，经研究，决定调整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国 办 发 文 件

组 长：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李培荣	武警广西边防总队副总队长
副组长：杨先厚	广西军区副政委	XXX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陈 武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何小玲	自治区外经贸厅副厅长
蒙平友	自治区政法委副书记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邹志武	南宁海关关长	黄凤贵	广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成 员：徐 昇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黄 赤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石然龙	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赖和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组长
杨多铭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华成	广西海事局筹备组副组长
张金城	南宁海关副关长	王柳德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高宪瑞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吴殿禄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曾绍群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王书庆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曹明燕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陈武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南宁海关张金城副关长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三月一日

主题词：外贸 缉私 机构 通知

### 来函照登

广西政报：

我单位因核稿不严，致使刊登在贵刊第九期封二、封三的说明文字遗留下多处错误，现订正如下：

一、封二正文倒数第 2 行，“到 2002 年全地区要建成边境形象学校 27 所”，应为“到 2002 年全地区要建成边境形象学校 241 所”；左下角图片说明文字倒数第一行，“……从小学到大学的全部费用”，应为“……从小学到高中的全部费用”。

二、封三图片左栏倒数第 2 幅说明文字，“……德保县都安中学”，应为“……德保县都安乡中心小学”。

请贵刊予以更正，并向读者致歉。

百色地区教育局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龙胜各族自治县等 20个县（自治县）为自治区2000年度“无毒县” 和昭平等2个县为“无毒社区”先进县 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1〕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去年以来，龙胜各族自治县等20个县（自治县）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创建“无毒社区”的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创建“无毒社区”活动，较好地消化处理了现有的吸毒人员，有效地控制了新吸毒人员的滋生，在全县范围内初步实现了本年度无吸毒、无贩毒、无种毒、无制毒的目标，经自治区禁毒委员会检查组检查考评验收，禁毒工作的各项指标达到了自治区创建“无毒县”的标准。为推动我区禁毒工作的深入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下列20个县为自治区2000年度“无毒县”荣誉称号，这20个县是：

龙胜各族自治县、恭城瑶族自治县、资源县、灌阳县、灵川县、阳朔县、永福县、兴安县、武宣县、三江侗族自治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田林县、凤山县、天峨县、东兰县、巴马瑶族自治县。

二、授予下列2个县为自治区2000年度创建“无毒社区”先进县荣誉称号，这2个县是：昭平县、环江县。

希望上述受表彰的县（自治县）继续努力，不断巩固禁毒工作成果，为全区的禁毒斗争作出新的贡献。全区各级领导机关、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要充分认识到毒品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提高抓好禁毒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以对民族、对社会、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禁毒斗争力度，积极开展创建“无毒社区”活动，努力在全区范围内创建更多的无毒市、县（区），为最终实现“积小区为大区，积大区为全区，积小胜为大胜，积大胜为全胜”的禁毒斗争目标而努力奋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三月四日

主题词：表彰 禁毒 决定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区边境 二类口岸清理整顿结果的通知

桂政发〔2001〕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二类口岸的通知》（国函〔1998〕74号）和海关总署《关于在云南等六省（区）清理整顿二类口岸的函》（署岸〔1999〕730号）文件精神，我区对边境二类口岸进行了清理整顿，经商海关总署同意，现将清理整顿结果公布如下：

一、保留龙邦口岸和平孟口岸。

二、对峒中口岸和爱店口岸进行整顿。地方政府要抓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检验检疫设施，二年后视建设情况由自治区口岸办公室商南宁海关提出处理意见。

三、岳圩口岸和硕龙口岸作为在建口岸予以保留。地方政府要遵循便捷高效、监管有效和布局合理的原则进行口岸建设，口岸建成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后方可开通使用。

四、平而口岸和科甲口岸缓建，待条件成熟后进行口岸建设。

希望各地加强对口岸的领导，充分发挥口岸在对外开放中的作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外贸 口岸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组建玉林师范学院的通知

桂政发〔2001〕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玉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玉林市教育学院合并建立玉林师范学院

的通知》（教发〔2000〕54号）精神，并经自治区党委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在玉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玉林市教育学院和玉林市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筹）（含广西广播电视大学玉林分校）等教育资源合并基础上组建玉林师范学院，同时撤销玉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玉林市教育学院和现玉林市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筹）（含广西广播电视大学玉林分校）的建制。玉林师范学院定为相当正厅级事业单位，系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实行自治区与玉林市共建、以自治区为主的管理体制。请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委办，自治区财政厅、人事厅等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关于玉林师范学院的机构编制设置、教育事业经费划转、基建投入、公费医疗等具体事宜，由自治区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加以明确。

二、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是国家鼓励的办学方向，玉林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继续办好玉林市的高等职业教育，自治区教育厅等

部门要积极支持玉林市办好高等职业教育。玉林师范学院不承担玉林市的职业教育任务。

三、玉林师范学院作为新成立的一所高等师范院校，在今后我区高等师范教育中具有重要地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办好玉林师范学院。玉林市人民政府也要一如既往地给予支持，特别是在玉林师范学院建院之初，有许多具体困难，要尽可能帮助解决。

四、新成立的玉林师范学院要尽快实现学校实质性合并，加快学校总体规划和建设，加强专业、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体制 改革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全区灭鼠活动的通知

桂政发〔2001〕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区已进入自然疫源性疾病活跃期，有的地区鼠密度居高不下，部分毗邻国家和

省份疫情严重，我区面临着内源性和外源性鼠传疾病的严峻威胁，形势极为紧迫，烈性传染病爆发随时可能发生。为防止鼠传疾病，控制鼠害，维护社会稳定，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保证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全民灭鼠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领导，部门合作，齐心合力开展灭鼠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对开展灭鼠活动要有清醒的认识，要切实加强领导，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制定并落实有关灭鼠措施。灭鼠活动涉及各行各业、千家万户，要充分发挥各级爱卫会在社会大卫生工作中的作用，要协调卫生、农业、林业、粮食、商业、供销、城建、环保、工商等部门，明确各自职责，做到专业队伍与群众运动、经常与突击、全面围歼与分片包干等相结合，齐心合力，上下协同打一场灭鼠的“歼灭战”。

### 二、广泛动员，全民参与，消除鼠害

根据鼠的生活习性，鼠患无所不在。灭鼠要按行业特点、地理条件进行综合防治，以“全民动手，坚持不懈”为原则，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传单等舆论手段，广泛宣传鼠类的危害，开展灭鼠的重要意义，以及灭鼠的科学方法，提高全社会的鼠患意识，进一步动员社会各阶层、各行各业、各单位、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加灭鼠活动，做到家喻户晓、人人动手，消除鼠害。

### 三、提高灭鼠技术，力求科学灭鼠

灭鼠要以环境治理为主，化学防治为辅。一是要大搞爱国卫生，治理卫生死角，清除房前屋

后等等的杂乱物品，堵塞鼠洞，垃圾日产日清，尽可能减少鼠类的栖息场所；二是要坚壁粮食和剩余食物，断绝鼠粮，使鼠类失去生存条件；三是重点区域重点防治，如人口密集地、农贸市场、粮库、食品加工厂、酿酒厂、屠宰场、车站、码头、建筑工地、医院、宾馆、饭店、饮食店、商店、旅游点等要采取措施，重点防治；四是要组织灭鼠专业队伍，各地要统一培训灭鼠员，专职投放灭鼠药，要推广“饱和投药”法，做到统一时间，连续投药，不漏一条街道、一个村庄、一个住户；五是要统一收埋死鼠，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 四、严格规范用药，确保人畜安全

灭鼠药由各级爱卫办负责组织供应。各地要统一使用经国家批准的慢性灭鼠药，要杜绝不法商贩推销国家禁用的以及假冒伪劣的药品，如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强、毒鼠硅等，以保证人畜安全，达到防治效果。

### 五、多渠道筹集资金，促进灭鼠活动有序开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投入一定的灭鼠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培训、宣传发动、鼠情监测、灭鼠督查、评比奖励，以及一些公共场所投药所需经费。各部门、各单位、各社区应承担自身灭鼠所需的费用。鼓励社会各界积极赞助开展灭鼠活动，对赞助的单位或个人应予以表彰。

### 六、加强鼠情监测与灭鼠工作督查，做好检查、评比、表彰工作

鼠情监测是搞好灭鼠工作和预防鼠传疾病的重要前提。各级爱卫会要切实负起责任，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地的鼠情进行监测，使投

药做到有的放矢，收到效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灭鼠工作的督查，特别是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鼠密度的督查，务必把鼠密度控制到不足危害程度，各级爱卫会要加强对灭鼠活动的指导，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评比，对达标单位给予表彰，对不达标的单位限期改进，直

至达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卫生 运动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办理自治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八届四次全 会委员提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8号

南宁、柳州地区行署，南宁、桂林、柳州、玉林、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转交自治区政府系统办理的自治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含议案转建议，以下统称建议）505件分别转给你们（自治区政协八届四次全会委员提案已由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转交给各有关单位），为确保办理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特将有关办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进一步深化对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代表提出建议是履行代表职责，依法行使权

利，监督政府工作的重要方式。政协委员提案是政协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一个重要形式。因此，认真办理好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监督，是坚持和完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客观要求，也是依法治桂、依法行政的迫切要求。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统一思想，切实做好2001年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二、要切实加强对办理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

协委员提案的通知》(国办发〔1997〕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9〕45号)的要求,高度重视和抓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除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和检查指导外,分管领导要集中精力抓办理工作,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做好审阅、参办、交办、协调、调查、答复、走访等各个环节工作的落实,并指定1个处(科、室)负责本单位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在给代表或委员答复前,分管领导要认真签批,答复态度要诚恳,内容要实在,确保本单位的办理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 三、要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

各承办单位要对代表委员提出的建议和提案进行认真研究,重要问题要集体讨论决定。答复意见要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在落实上下功夫,凡是能办的,要抓紧办好,有困难的,努力创造条件去落实,不具备落实条件的,要向代表、委员说明情况,解释清楚;因职权限制不能落实的,要主动向上级或有关部门反映,并及时通报代表委员。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老案、难案,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走访代表委员或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办理,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和联系,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切实抓好本级政府部门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协调和催办工作,努力提高办理工作的实效和质量。

### 四、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办理工作

承办的建议提案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完成,即接到本通知后3个月内办结,并答复提出建

议提案的每一位代表或委员(个别建议提案确实难度较大,在规定的期限内一时办不下来的,最迟不能超出6个月);属于会办或分办件的,各有关单位要互相联系,积极配合,就本单位的职责范围认真办理函复代表委员;有的建议提案经核实,确实不属本单位办理的,在收件后10天内退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六秘书处(邮政编码:530013,电话:0771-2846253),不得积压也不能自行转给其他单位。遇到不清楚的问题,请与自治区人大选举联络工委(电话:0771-2808510)或自治区政协提案办(电话:0771-2805884,2838320)。

### 五、严格按照复函格式进行答复

各承办单位在答复人大代表建议时,建议答复函要严格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见附件二)打印整齐,然后分别寄送提出建议的每1位人大代表,同时各抄送2份给自治区人大办公厅、自治区人大选举联络工委、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政协提案办公室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凡承办建议提案在5件以上的单位,务必在全部建议提案办结后的15天内,写好办理工作总结报告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附件一:自治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目录

附件二:承办单位给代表的答复函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日

附件一：

## 自治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目录

承办单位	总数	编 号	备注
自治区计委	45	0005 0009 0011 0012 0054 0075 0104 0114 0128 0129 0132 0137 0159 0179 0191 0064 0111 0069 0050 0086 0157 0197 0198 0216 0217 0241 0284 0302 0322 0324 0329 0359 0362 0383 0387 0392 0394 0446 0518 0547 0491 0395 0396 0397 0029	
自治区经贸委	30	0006 0039 0051 0052 0075 0096 0116 0141 0169 0050 0193 0218 0234 0237 0260 0264 0298 0335 0384 0418 0438 0440 0443 0472 0527 0398 0439 0395 0397 0419	
自治区卫生厅	9	0092 0156 0496 0488 0421 0321 0295 0275 0251	
自治区财政厅	57	0013 0022 0062 0070 0074 0087 0097 0103 0127 0150 0158 0174 0186 0029 0064 0134 0084 0200 0208 0213 0219 0246 0257 0259 0257 0259 0277 0285 0286 0311 0318 0382 0451 0457 0479 0489 0493 0494 0511 0512 0516 0538 0549 0404 0491 0314 0536 0229 0245 0248 0291 0315 0320 0327 0480 0537 0016	
自治区扶贫办	17	0108 0109 0143 0161 0192 0199 0204 0239 0243 0287 0099 0331 0332 0434 0519 0522 0455	
自治区教育厅	18	0098 0144 0151 0163 0178 0183 0255 0289 0200 0304 0319 0447 0448 0484 0526 0245 0275 029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承办单位	总数	编 号								备注
自治区交通厅	97	0008	0010	0014	0034	0038	0058	0061	0066	
		0073	0081	0083	0085	0088	0090	0095	0099	
		0100	0106	0107	0121	0123	0124	0130	0135	
		0136	0139	0140	0145	0148	0149	0152	0153	
		0155	0162	0167	0168	0171	0173	0177	0181	
		0188	0206	0223	0224	0225	0227	0247	0249	
		0252	0254	0256	0273	0283	0296	0300	0307	
		0308	0309	0339	0344	0345	0353	0358	0364	
		0369	0381	0389	0401	0402	0411	0413	0425	
		0427	0428	0429	0437	0449	0450	0452	0453	
		0456	0458	0459	0460	0461	0476	0483	0485	
		0500	0501	0505	0508	0514	0517	0524	0531	
		0543	0521							
自治区水利厅	56	0007	0053	0056	0063	0067	0071	0082	0089	
		0094	0102	0117	0122	0126	0133	0165	0175	
		0180	0160	0157	0069	0202	0207	0215	0220	
		0221	0226	0228	0244	0253	0260	0272	0279	
		0280	0282	0288	0297	0305	0310	0333	0346	
		0348	0349	0351	0352	0357	0376	0385	0431	
		0432	0441	0445	0454	0478	0481	0482	0455	
自治区劳动 与社会保障厅	11	0003	0016	0019	0040	0049	0196	0301	0312	
		0373	0439	0545						
自治区林业局	34	0015	0020	0032	0033	0037	0072	0101	0112	
		0119	0125	0138	0142	0166	0205	0210	0212	
		0232	0233	0326	0338	0371	0379	0390	0433	
		0487	0499	0513	0530	0462	0498	0510	0521	
		0229	0497							
自治区农业厅	15	0046	0065	0111	0201	0238	0350	0354	0355	
		0391	0393	0399	0477	0498	0510	0515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	11	0028	0036	0042	0214	0375	0465	0469	0470	
		0523	0539	0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承办单位	总数	编 号	备注
自治区建设厅	11	0028 0059 0084 0093 0160 0235 0337 0340 0388 0400 0528	
自治区民政厅	9	0055 0131 0187 0230 0336 0363 0370 0400 0525	
自治区外经贸厅	1	0236	
自治区编委办	1	0444	
自治区民委	5	0231 0250 0270 0506 0507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	0534 0278	
自治区侨办	2	0265 0274	
自治区地税局	5	0146 0222 0313 0529 0534	
自治区国税局	2	0281 0529	
自治区农科院	1	0399	
自治区体育局	1	0480	
自治区电力公司	6	0398 0486 0492 0466 0303 0521	
自治区边防委员会办公室	8	0240 0266 0268 0407 043 0463 0460 0468	
自治区人事厅	6	0064 0330 0419 0464 0474 0475	
自治区科技厅	3	0368 0473 0520	
自治区卫生厅	6	0028 0048 0271 0316 0317 0323	
自治区公安厅	5	0060 0086 0172 0294 0404	
自治区司法厅	3	0044 0170 0293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5	0041 0211 0341 0396 0404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2	0271 0380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承办单位	总数	编 号	备注
自治区统计局	1	0113	
自治区 乡镇企业局	2	0077 0194	
自治区广电局	2	0471 0521	
自治区 政策法规室	7	0023 0043 0045 0195 0230 276 0462	
自治区旅游局	5	0105 0154 0306 0334 0497	
自治区环保局	7	0078 0147 0164 0160 0403 0325 0209	
自治区 水产畜牧局	3	0030 0203 0347	
自治区粮食局	1	0118	
自治区移民局	9	0079 0080 0176 0182 0184 0190 0242 0509 0343	
自治区烟草公司	3	0019 0356 0412	
自治区宗教局	1	0028	
南宁地区行署	8	0017 0018 0408 0405 0406 0262 0258 0261	
柳州地区行署	1	0314	
南宁市人民政府	4	0025 0027 0047 0416	
桂林市人民政府	1	0035	
玉林市人民政府	3	0024 0068 0091	
柳州市人民政府	1	0386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1	0424	
中国人民银行 南宁中心支行	3	0409 0415 0404	
广西军区	1	0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附件二：承办单位给代表的答复函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厅（委、办、局）

办理结果分类：

### 对自治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第 号 的答复

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已收悉，经过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内容）

（承办单位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承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抄 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题词：文秘工作 建议 提案 办理△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外经贸厅关于扶持我区 重点出口生产企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扶持我区重点出口生产企业发展的意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见》，现转发给你们试行，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 关于扶持我区重点出口生产企业发展的意见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二〇〇一年三月九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对外贸易工作的发展，必须对我区重点出口生产企业予以政策扶持。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扶持重点出口生产企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扶持重点出口生产企业，是加快我区对外开放、扩大出口、改善出口商品结构、推进科技兴贸战略、全面提高外经贸发展质量和水平的需要。我区外贸出口要取得新的发展，就必须应对新的形势，进一步调整出口产品结构。要在巩固传统产品、优势资源产品出口的同时，积极扩大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强外经贸发展后劲。重点出口生产企业既担负着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出口的重任，又担负着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把出口商品向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转化的重任，是推动我区整体出口实绩跨上新台阶的重要力量。自治区外经贸厅要择优扶持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前景的企业，使其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引导出口结构调整的骨干力量，提高我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整体水平。扶持重点出口生产企业对促进我区机电产品、高科技含量产品和有发展前景的产品

出口，改善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工业产品质量，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二、扶持重点出口生产企业的标准。**从2001年起，自治区将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选择重点出口生产企业予以扶持。这些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进出口经营权。凡列入重点出口生产企业名单的，必须是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工业企业。

(二)出口规模较大。年出口额达到300万美元以上，近几年出口保持稳定发展，且出口产品符合自治区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符合自治区重点支持的出口产品范围。

(三)产品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年出口额虽达不到300万美元，但出口产品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有发展潜力，市场前景广阔。

(四)信誉好、守法经营。近3年内没有骗汇、骗税、走私等违法行为。

享受政府政策扶持的重点出口生产企业一经确定下来，由自治区外经贸厅对其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年初按以上条件对其进行重新审核认定。凡经审核已丧失上述条件的企业，将不再享受政府的政策扶持。

三、对重点出口生产企业的扶持办法。对重点出口生产企业，将在出口补贴、开拓国际市场、提高产品质量、出口配额等方面给予扶持。具体是：

（一）鼓励企业扩大出口规模。对于在20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关出口的，每出口收汇1美元，给予0.03元人民币补贴（以实际收汇核销数核拨）。

（二）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凡参加自治区组织的在国内举办的国际商品交易会（广交会除外），摊位费补贴50%；参加自治区外经贸厅组织的在国外举办的国际展览会、洽谈会、博览会，摊位费补贴70%。

（三）鼓励企业开拓新市场。重点出口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直接出口，每新开发一个国际市场（国家或地区），且出口额达到2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10000元（以海关数字为准）。

（四）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2001年内通过ISO认证的企业或产品，给予一次性补贴5000元（以获得资格认证书为准）。

（五）支持企业运用国际电子商务开展贸易。企业在2001年内上EDI网（国际电子商务

网），给予服务费50%的补贴（以上网发票凭证为准）。

（六）在配额等方面给予照顾。在同等条件下，分配出口配额和分配交易会摊位给予优先照顾。

（七）将重点出口生产企业列为自治区外经贸厅重点联系单位。自治区外经贸厅负责重点协调这些企业在进出口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并在信息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对重点出口生产企业的上述资金补贴来源于西部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四、加强对扶持重点出口生产企业工作的管理和指导。扶持重点出口生产企业加快发展，是新形势下政府加快外经贸事业发展、促进出口商品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自治区外经贸厅等有关部门要做好重点出口生产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并对重点扶持的出口生产企业进行跟踪指导。希望各有关部门根据生产企业的发展情况，对重点出口生产企业给予切实的帮助，并解决企业在出口过程中的实际困难。

附件：2001年自治区首批重点出口生产企业名单

附件：

## 2001年自治区首批重点出口生产企业名单（40）

南宁市（5）：

南宁手扶拖拉机厂  
南宁机械厂  
南宁柠檬酸有限公司  
南宁市冶炼厂

南宁平板玻璃厂

柳州市（7）

柳州市床单厂  
柳州市搪瓷厂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柳州水泥厂  
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公司

**玉林市（3）：**

广西玉林制药厂  
广西北流市第六瓷厂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9）：**

桂林国际电线电缆集团公司  
桂林南方橡胶（集团）公司  
桂林有色金属加工厂  
桂林制药厂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原桂林

广陆量具厂）

桂林爱丽华电子有限公司  
广西龙广滑石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桂广滑石开发有限公司  
英格索兰（桂林）工具有限公司

**梧州市（5）：**

梧州市电池厂  
广西汇兴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苍梧县松脂厂  
华南船舶机械厂  
梧州市蛋白肠衣厂

**北海市（3）：**

北海市烟花炮竹总厂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化肥厂

**贵港市（1）：**

广西贵港格雷蒙化工冶炼有限公司

**柳州地区（3）：**

广西八一铁合金厂  
广西象州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象州恒泰矿业有限公司

**贺州地区（2）：**

梧州松脂厂  
广西瑞生硅业有限公司

**河池地区（1）：**

广西轴承厂

**百色地区（1）：**

平果铝业公司

**主题词：外贸 出口 企业 意见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区连续发生干旱、冰雹灾害，严

重影响了我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为了有效地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防御干旱、冰雹灾害，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区人工

影响天气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人工影响天气的工作机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地、市、县要相应成立人工影响天气指挥机构，负责对所辖区域内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规划、管理和组织实施等日常工作由各级人工降雨办公室负责。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投入力度，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要把人工影响天气事业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发展和防灾减灾的需要逐年增加经费投入。要进一步改革和拓宽人工影响天气的投入渠道，自治区将根据需要和可能逐年安排经费添置或更换各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各受益地、市、县也要相应配套部分资金。

三、各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管理机构要努力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的科研工作，科技部门对

人工影响天气的重大科研项目要给予必要的支持。

四、为保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自治区人工降雨办公室要尽快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技术资格标准和作业人员上岗条件，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五、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飞机、高炮、火箭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涉及空中航运安全、军械管理、社会治安等问题，各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机构要加强领导和协调，各级农业、水电、电信、财政、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和支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确保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高效、顺利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气象 管理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更改自治区飞机人工降雨指挥部名称 及调整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适应我区人工影响天气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织协调，提高我区防灾减灾的总体能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原“自治区飞机人工降雨指挥部”更名为“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并对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指 挥 长：	XXX	自治区副主席	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副指挥长：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力行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林少雄	自治区气象局局长	罗永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	杨观海	广西军区司令部副参谋长	黄光强	自治区水利厅助理巡视员、自治
	周尚海	空七军司令部参谋长助理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刘社松	自治区人民政府抗灾救灾领导小
	陈洪起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组办公室主任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易志坚	中国民航南宁站副站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指挥部不再另设办公室，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由自治区人工降雨办公室负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气象 机构 调整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1998 年度和 1999 年度县级领导干部 任期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状执行 情况抽查结果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1〕32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2000 年 12 月，  
自治区林业局组织检查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级领导干部任期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状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51号）的要求和自治区林业局印发的《广西县级领导干部任期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状检查办法》（桂林政字〔1998〕37号），对平乐等20个县（市、区）1998年度和1999年度《县级领导干部任期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状》（以下简称《责任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抽查，并对抽查结果进行了评比。

抽查结果表明，各地普遍加强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加大了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大多数县的森林资源获得持续性增长，森林覆盖率比绿化达标时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较好地实现了《责任状》的各项目标，但仍有少数县贯彻执行《责任状》不力，主要表现在：相当部分建设工程单位征用、占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使用林地审核率低；毁林开垦、乱砍滥伐林木和森林火灾受害严重；森林覆盖率和林业用地绿化率下降等。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对平乐等20个县（市、区）1998年度和1999年度《责任状》

执行情况评比结果通报如下：

一、合格县（市）：平乐县、龙胜各族自治县、隆安县、横县、贺州市、邕宁县、藤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平南县、博白县、田林县、百色市、南丹县、河池市。

二、不合格县（市、区）：钦州市钦南区、合浦县、柳江县、融安县、岑溪市、上思县。

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各地要充分认识到森林资源对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实现《责任状》目标好的县（市），要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成绩差的县（市、区），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加强领导，针对存在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写出书面检查材料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主题词：林业 森林 资源 目标 责任状△  
通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下达我区2001年重点研究课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3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是“十五”计划的开局之年，是我区全面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一年。为进一步提高

政府决策的科学性，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中央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会以及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解决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今年重点研究增加农民收入等八项课题，具体研究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牵头组织。请你们积极协助，密切配合，共同把这项工

作做好。

附件：200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研究课题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 200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研究课题目录

- |                              |                     |
|------------------------------|---------------------|
| 一、关于增加农民收入问题研究               | 问题研究                |
| 二、关于蔗糖发展与管理问题研究              | 六、关于建设南北钦防城市群问题研究   |
| 三、关于开征燃油税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及对策研究       | 七、关于百色地区发挥后发优势的对策研究 |
| 四、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型经济与实施“走出去”战略问题研究 | 八、关于稳妥发展民办教育问题研究    |
| 五、关于加快市场化进程与改善市场环境           |                     |

主题词：科研 计划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经济的不断

繁荣，机动车辆和行人过往铁路道口逐年增多，铁路列车不断提速，我区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已跟不上形势的需要，事故不断发生。据统计，

我区境内主要铁路干线上共有铁路道口 801 处,其中国家铁路有 472 处,无人看守道口 329 处。地方铁路有 329 处,无人看守道口 298 处。2000 年,由于安全管理跟不上,造成事故 73 起,人员伤亡 89 人,其中死亡 40 人,重伤 17 人,轻伤 32 人;损坏汽车 25 辆,拖拉机 32 辆,其他车辆 13 辆;损坏铁路机车 23 台、车辆 13 辆;中断铁路行车 27 小时 42 分,直接经济损失 319.7 万元。今年以来,铁路道口又发生多起严重的道口事故。造成多起铁路道口事故及路外伤亡事故的主要原因:一是没有切实加强管理,安全隐患没有得到及时排除。二是群众安全意识差,造成违章私设道口,机动车辆、行人违章与火车抢道,使用不符合安全行驶车辆和违章行车,闲杂人员在铁道上行走、坐卧、嬉闹,在铁路附近放牧,家畜上道等危险行为的发生。为了加强铁路道口安全管理,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铁路行车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要深刻领会江总书记关于“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重要讲话精神,从讲政治、讲大局、维护社会稳定和对人民生命财产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搞好铁路道口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安全管理,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本地区、本辖区铁路道口的安全。

二、加强铁路道口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以及标语、宣传画等多种宣传形式,宣传铁路道口的有关法

规和安全知识,教育广大群众尤其是在铁路沿线居住的居民,自觉遵守铁路道口规章,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确保人身安全和铁路行车安全。

三、加强道口管理,严禁私自铺设道口。各地、市、县及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铁路部门清除以石碴、片石、泥土铺设的非法道口及过道。各地市道口办、铁路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道口监护人员和看守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安全处理能力。按规定规范火车司机的行车行为,加强火车运行途中的了望、鸣笛,注意铁路道口的安全行驶。

四、加快铁路平交道口改立交的步伐。各地、市、县人民政府要大力支持、配合铁路部门,加快平交道口改立交工作,修建引道,从根本上解决道口安全问题。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12 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的通知》(桂政办〔2000〕306 号)的要求,对铁路部门已建好的立交桥(涵),尽快完成引道工程,确保立交桥的开通。

五、加强监督检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负起责任,教育广大机动车辆驾驶员,特别是手扶拖拉机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按规定通过道口;交警部门要加强车辆的检查,防止报废车、故障车、超限车辆上路,以保证铁路道口安全畅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交通 铁路 安全 通知**

# 陆川县农业局



县委书记兼县长白光强(右二)、副县长谭锡勋(左一)在县农业局局长徐光文(右一)陪同下检查珊罗镇冬瓜“万元田”生长情况。



徐光文局长(右一)与沙坡镇领导向白光强书记兼县长(左二)汇报香蕉基地发展情况。

陆川县农业局在刚刚过去的一年里，荣获了玉林市2000年度“万元田”建设工程特等奖、千亩连片示范样板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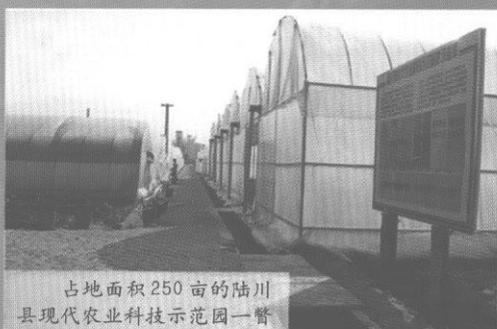
去年，全县粮食种植面积79.07万亩，平均单产422.4公斤，亩增20.4公斤。其中水稻种植面积61.73万亩，总产31.27万吨，平均单产506.5公斤，巩固了“吨谷田”的成果；“万元田”建设面积3.26万亩。其中县级“万元田”示范面积2250亩，总产值2865.05万元，平均亩产值12733.75元，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展望新的一年，陆川县农业局将重点抓好六个创汇农业生产基地的建设：一是以温泉、马坡、横山、良田四个乡镇为重点，建立桑蚕生产基地；二是以马坡、乌石、沙坡、月垌、大桥等乡镇为主，建立香蕉生产基地；三是以乌石、横山为主，建立淮山生产基地；四是以清湖、古城、良田、滩面为重点，建立无籽西瓜生产基地；五是以大桥、马坡、平乐、乌石、良田为主，建立果蔗生产基地；六是以温泉、平乐、米场、马坡、珊罗为重点，建立优质谷生产基地。

在立足于抓好特色农业的同时，大力发展名、特、优农产品，重点发展畜牧业、林果业。陆川猪、瘦肉型猪、三黄鸡、肉鹅等名优产品养殖已形成一定规模，并正向基地化、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建立肉鹅生产基地；水果以荔枝、龙眼为主，引进优良品种，推广先进技术，改造劣质品种；经济林以发展尾叶桉、八角、玉桂等品种为重点，“十五”期间要完成10万亩尾叶桉的人造林工程，八角、玉桂种植面积要达5万亩，逐步形成八角、玉桂生产基地。



高产优质水稻



占地面积250亩的陆川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一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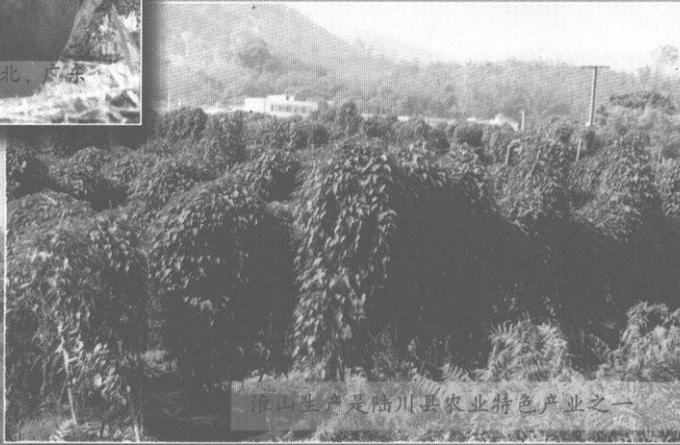
# 陆川县农业局



陆川县的黑皮冬瓜在东北、山东市场上十分畅销。



珊罗镇的优质高产韭菜远销广东、越南等国内外市场。



淮山生产是陆川县农业特色产业之一



驰名中外的陆川特产——陆川猪



大桥镇的黑皮甘蔗在东北一带供不应求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11 >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 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